

宣恩县财政局

宣财社发〔2023〕702号

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通知

宣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29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28 万元，其中：结算补助资金 96 万元、调标补助资金 32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 抚恤”，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6，资金通过 2023 年省与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

人员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三、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宣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